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825號

上訴人 仁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良義

訴訟代理人 姜鈺君律師

林攸彥律師

被上訴人 陳文章

陳天成

陳博文

陳世輝（陳能之承受訴訟人）

陳世傳（陳能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志湘

潘艾嘉律師

複代理人 陳嫻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一一一年度板司簡調字第九四四號（包含其後改分之案號）確認界址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等係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545-1地號土地（以下分稱542-1地號土地、545-1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詎上訴人未經其等之

01 同意，占用542-1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一（下稱附圖  
02 一）所示紅色斜線範圍部分，面積20.77平方公尺之範圍，  
03 及占用545-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所示紅色斜線範圍部  
04 分，面積5.35平方公尺之範圍，興建工廠經營商業多年，無  
05 權占用系爭土地迄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  
06 定，請求上訴人拆除越界占用之廠房，返還所占用之系爭土  
07 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上訴人則抗辯其並無越  
08 界建築，且與相鄰土地皆留有相當距離，實不可能占用系爭  
09 土地等語，顯見本院為判斷上訴人是否越界占用被上訴人之  
10 土地，應以兩造間上開土地間之界址為何為據。茲上訴人已  
11 另訴提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司簡調字  
12 第944號確認界址事件訴訟，此有上訴人所提民事起訴狀影  
13 本、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及陳報狀所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  
14 橋簡易庭函影本在卷可稽，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  
15 程序之必要。

16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8 民事第十九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0 法 官 潘進柳

21 法 官 郭佳瑛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黃麗玲